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72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吳孟瑩
04 賴致宏
05 劉盈均
06 林彥汝
07 楊惠琪
08 楊勝雄
09 洪憲政
10 莊秀馨
11 李博恩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劉家興
14 陳盈如

15 共 同

16 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
17 李思怡律師

18 上列聲請人就原告江浙真、陳祝芳、陳嘉雯與被告富家興建設有
19 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0 主 文

21 聲請人應分別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各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22 元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
25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26 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具狀就本件訴訟聲請參加訴
27 訟，惟均未繳納裁判費（僅有另名聲請人廖彥雯繳納1,000
28 元，見本院卷第177頁收據），茲命聲請人於於收受本裁定
29 後5日內，各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
30 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3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賴玉真